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7.03 法律字第 102035071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送「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」資料一案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會所送「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」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1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61230 號書函。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屬普通法性質，個別法律如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另有特別規定（例如目前尚未施行之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施行後），該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（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151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旨揭說明資料涉及本法部分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保險業（含產險業、壽險業、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）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：

1. 按保險業者（非公務機關）蒐集個人資料，應有特定目的（例如代號 001：人身保險；代號 065：保險經紀、代理業務；代號 069：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），並應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（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），始得為之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「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」，包括本約，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，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、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（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參照）。因此，保險業者與要保人簽訂契約，其中所涉當事人本人或當事人以外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等必要第三人之接觸、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，無論係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方式所取得者，應屬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本約之範圍。又各保險業者並非一律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始得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。
2. 次按保險代理人，係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，向保險人收取費用，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（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參照）。保險代理人公司受保險公司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該委託之保險公司，並以該委託之保險公司為權

責機關（本法第 4 條規定、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25 函參照）。又保險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所涉蒐集個人資料行為，仍應符合上述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3. 未按保險經紀人，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，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，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（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參照）。貴會來函所述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委託機關本人（保戶代理人身分）蒐集、處理要保人個人資料之情形，保險經紀人公司究否有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？如保險經紀人公司有涉及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則其仍應符合上述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為之。因貴會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，宜請先予釐清。

（二）保險業（含產險業、壽險業、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）利用個人資料：

保險業者（包括依本法第 4 條規定視同委託機關之受託機關）原則應於其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；否則，應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（例如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），始得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。

（三）保險業（含產險業、壽險業、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）履行告知義務：

1. 按本法第 8 條、第 9 條規定，各機關（公務、非公務機關）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「明確告知」當事人上開條文所列應告知事項。又上開規定告知之方式，得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即可（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參照），並未要求當事人須簽署相關文件，亦未限制不得與其他文件（例如契約）併同為之。又如委託機關保險公司依法須踐行告知義務且已依本法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告知，則受託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毋庸再踐行告知義務（本部 102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100669890 號函參照）。另貴會來函所附說明資料第 2 頁有關「產險業壽險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告知」部分第 4 點述及人身保險商品乙節，依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於第三人訂定死亡保險契約時所為之書面同意，其中所載內容是否足使被保險人明瞭本法第 8 條、第 9 條所列應告知事項？

得否以被保險人已簽署人身保險之要保書，認定被保險人明瞭本法第 8 條、第 9 條所列應告知事項？因貴會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，且涉及貴會個案認定事項，請貴會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2. 次按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法定義務，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。至於保險法第 55 條、第 87 條、第 95 條之 2、第 95 條之 3、第 108 條、第 126 條、第 129 條、第 132 條、第 135 條之 2 規定，是否僅規範各項保險契約所應記載事項？如其僅規範各項保險契約所應記載事項，而未課予保險業者須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定義務，尚非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得免予告知事由。至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及其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其所規定保險業應充分瞭解及考量金融消費者之個人資料，是否係課予保險業者應蒐集金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法定義務，且係保險業者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，而得免為告知？因涉及貴管金融法規解釋事項，宜請貴會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